

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—按行業別分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(月至 月)

單位：家、家次

行 業 別			列管總家數 〔 月底〕	應申報家數 〔 月底〕	構造及設備符合規定家數 〔 月底〕	抽(複)查家數			違反建築法處理家次								
						合 計	合 格	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	合 計	限期改善	罰 鍰		折 除	停止供水供電	勒令停止使用	移送法院	
											使用人	所有權人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順序	小 計																
	A 1	電影院(戲院)、歌廳															
	B 1	三溫暖、MTV、KTV、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、PUB、理容院、酒家、舞廳、夜總會、遊藝場															
	B 2	百貨公司															
	B 3	酒吧、大型餐廳															
	B 4	旅館(飯店)															
第二順序	小 計																
	D 1	保齡球館															
	D 5	補習班															
	F 2	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															
	F 3	幼稚園、公私立托兒所															
	H 1	老人福利機構(安養中心)															
其 他(第三順序)																	